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及2020年度实施办法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及 2020 年度实施办法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及 2020 年度实施办法，符合高科技行业市场薪酬变化趋势、市场主要竞争者及相近细分行业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总体水平，能够更好地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及 2020 年度实施办法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